

財務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草案 暨第一、八及三十五號修訂草案 徵詢意見函之建議事項及本會回應

【第三十七號條文】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1	<p>【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1.本公報係訂定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本公報所稱之無形資產係指無實體形式之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p> <p>(1)本公報無形資產之定義：…</p> <p>建議修正：</p> <p>1.本公報係訂定無形資產之<u>認列衡量與揭露</u>之會計處理準則。</p> <p>2.本公報所稱之無形資產係指無實體形式之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p> <p>(1)本公報無形資產之定義：…</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3	<p>【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p> <p>第3段：「<u>某些無形資產可能存在於實體中</u>，。。。以下略。」建議修正為：「無形資產<u>可能與實體並存</u>，例如。。。以下略。」</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7	<p>【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7企業於取得…該等無形資源常見之項目(以下稱無形項目)…</p> <p>建議修正：</p> <p>8企業於取得…該等無形資源常見之項目(以下稱無形<u>資源</u>項目)…</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8	<p>【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8前段所述之無形項目…亦即並非所有無形項目…。若一無形項目不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該無形項目…，惟該無形項目…。</p> <p>建議修正：</p> <p>9前段所述之無形<u>資源</u>項目…亦即並非所有無形資</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源項目…。若一無形資源項目不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該無形資源項目…，惟該無形資源項目…。	
9	<p>【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p> <p>第9段：「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代表。。。以下略。」建議修正為：「企業合併所認列之商譽，代表。。。以下略。」</p>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p>【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9本公報所稱…代表收購公司對無法個別辨認或無法分別認列之具預期未來…價款。前述…，收購公司願意支付價款而取得之資產。</p> <p>建議修正：</p> <p>10本公報所稱…代表收購公司對無法個別辨認或無法分別認列，具預期未來…價款。前述…，收購公司願意支付價款而認列為資產。</p>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12	<p>【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12市場知識與技術知識可能…則企業控制該等知識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p> <p>建議修正：</p> <p>13市場知識與技術知識可能…則企業具備控制該等知識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之能力。</p>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13	<p>【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13企業可能擁有…惟企業通常無法充分控制該團隊及其訓練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故此類項目不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p> <p>建議修正：</p> <p>14企業可能擁有…惟企業通常無法充分控制該團隊，故此類項目不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p>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14	<p>【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p> <p>參考ISA 38 第 20 段規定”…Because such exchange transactions also provide evidence that…”建議第 14 段文字”因此”修改為”因為該交換交易亦可證明該顧客關係可分離…”。</p>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p>14企業可能擁有…亦可作為企業能<u>控制</u>自顧客關係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經濟效益之證據。因此該交換交易亦可證明該顧客關係可分離，故該等顧客關係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p> <p>建議修正：</p> <p>15企業可能擁有…亦可作為企業能<u>個別辨認</u>自顧客關係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經濟效益之證據。因此該交換交易亦可證明該顧客關係可分離，故該等顧客關係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16	<p>【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p> <p>參考IAS 38 第 20 段”…Accordingly, most subsequent expenditures are likely to maintain the expected future economic benefits embodied in an <u>existing</u> intangible asset…”，建議第 16 段考慮將文字”<u>現存</u>”修改為”…<u>現有</u>無形資產之預期未來經濟效益…”。</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p>【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p> <p>第16段規定：「無形資產通常較少增添或重置之情況，因此多數無形資產之後續支出可能僅維持現存無形資產之預期未來經濟效益，而不符合本公報對無形資產之定義及認列條件之規定。此外，將後續支出歸屬於特定無形資產，通常較歸屬於整體營運更加困難，故後續支出僅於少數情況下，方可能併入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建議舉例說明何謂『後續支出僅於少數情況下，方可能併入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抑或提供說明企業於符合哪些條件下，方得將後續支出併入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p>	<p>本段說明多數無形資產之後續支出可能僅維持現存無形資產之預期未來經濟效益，而不符合本公報對無形資產之定義及認列條件之規定，故無法增加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後續支出若要增加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該後續支出就必須符合本公報對無形資產之定義及認列條件。</p>
17	<p>【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p> <p>第17 段：「企業宜根據<u>無形資產原始認列</u>時所取得之證據，判斷歸屬於使用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之確定程度。所取得之證據中，外部證據宜給予較大之權數。」建議修正為：「企業宜根據<u>原始認列無形資產</u>時所取得之證據，。。。以下</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略。」	
20	<p>【財政部】</p> <p>參考財務會計準則第三號公報「利息資本化會計處理準則」第2段，建議修改第20段如下：「<u>單獨取得無形資產之成本應包括使該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之一切必要而合理之支出。</u>」，俾資明確。</p>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23	<p>【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p> <p>第23段：「。。。因此，使用或重新配置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不宜包含於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中。<u>不宜包含於無形資產帳面價值之成本</u>，舉例如下：。。以下略。」建議修正為：「。。。因此，使用或重新配置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不宜包含於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中，舉例如下：。。以下略。」</p>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25	<p>【致遠會計師事務所】</p> <p>為何特別強調於「授信期間」認列為利息費用，此授信期間是否指資產取得時之原始入帳日至實際付款日間，此外，此規定與第69段之規定是否不同？</p>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27	<p>【致遠會計師事務所】</p> <p>因在第5號公報及第25號公報提及「…投資/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分認列為商譽…」並未特別提及此未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無形資產（包括被投資公司研究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在適用第5及25號公報時，是否須先依37號公報草案之規定以決定商譽金額？敬請說明之抑或比照IFRS 3之規定，在公報條文中提醒此注意事項。</p>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17至19段有關收購成本之分攤步驟之相關規定，實質即已包括本草案第27及70段所述之專案計畫。未來企業合併時，其收購成本之分攤宜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可辨認之無形資產後，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予以分析處理。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30	<p>【台灣大哥大】</p> <p>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品牌通常包含商標及專業技術…等，如整組資產中個別資產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收購公司宜將整組資產認列為單一資產，前述所謂「單一資產」以無形資產入帳，其會計科目為何？</p> <p>又整組資產之公平價值須進行鑑價以驗證其公平價值嗎？</p> <p>另參照 28 段規定，如整組資產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否即應認列商譽？</p>	<p>如個別資產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不宜單獨認列，應以整組資產(如商標及其相關之專業技術等)認列為單一之無形資產，其會計科目依其相關無形資產之內容而定。</p> <p>無形資產公平價值之決定，如有活絡市場存在時，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衡量；若無活絡市場，宜以適當評價方法估計之，例如依據專家之估價報告。</p> <p>如整組資產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p>
31	<p>【資誠會計師事務所】</p> <p>IAS 38 第 39 至 41 段，規定有關無形資產之市價規定。雖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的規定類似，但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其適用對象是金融商品，但無形資產顯非金融商品故相關條文不宜引用。建議參考其規定，訂定相關條文。</p>	<p>有關衡量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宜爰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p>
32	<p>【行政院主計處】</p> <p>草案第 32 段所列舉之無形資產經由政府以優惠價格或免費之方式授予之情況，建議配合預算法第 94 條規定，增列「頻率」一項，以資周延。</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33	<p>【致遠會計師事務所】</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p>由本段之規定可得知須以公平價值衡量換入之無形資產，惟當無形資產換入時，相對有其他資產(亦可能連同貨幣性資產)換出，在何種情況下換出資產須除列？在何種情況下無需除列換出資產？另交換交易之損益又該如何認列？敬請說明或在公報中增加釋例以說明資產交換之會計處理。</p>	<p>有關應於何時除列換出資產與損益之認列，若以無形資產交換者，可依本草案第 96 至 99 段之規定處理。若實務認定上有困難，本會將個案研議處理。</p>
52	<p>【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第52 段：「非確定年限不表示其年限為無限。」，建議修正為：「非確定年限之無形資產不表示其年限為無限。」 「企業於估計資產耐用年限時，。。略。。，有能力及意圖承擔必要未來維護支出。」建議修正為「有能力及意圖於未來承擔必要之維護支出」。</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56	<p>【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第56 段：「<u>企業可使用許多攤銷方法，將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u>攤銷方法包括直線法、餘額遞減法與生產數量法等。。。以下略。」建議修正為：「無形資產應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攤銷方法包括直線、餘額遞減法與生產數量法等。。。以下略。」</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57	<p>【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第57 段：「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係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若有殘值意指企業預期於無形資產經濟年限結束前處分該資產。」因第6 段(3)將「無形資產之殘值」定義為：「係指資產已屆預期之耐用年限時，企業預期處分該資產可得之金額扣除處分成本之估計金額。」因此，建議將第57段修正為：「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係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若有殘值意指企業預期於無形資產經濟年限結束時處分該資產。」以使本段之內容與定義一致。</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66	<p>【財政部】</p> <p>為期明確，建議修改第 66 段如下：「企業應使用代表管理當局對經濟情勢最佳估計之合理及支持性假設，以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中預期未來經濟效益之可能性。」</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69	<p>【財政部】</p> <p>參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108 段，建議修改第 69 段如下：「企業取得無形資產所支付對價之時點若超過企業正常付款期間，應將現銷價格列為成本，該金額與總支付價款之差額，應依利息法逐期認列為利息費用，如按直線法認列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利息資本化會計處理準則」應資本化者，不在此限。」，俾符彈性。</p>	<p>本會參酌來函之意見，予以修改。</p>
70	<p>【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第 70 段後段及第 71 段第 1 項被收購公司進行中之研究發展專案計畫如已符合無形資產定義且公平價值能可靠衡量，收購公司已認列為無形資產，則第 71 段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有無可能發生，不無審酌之處，倘最後基於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接軌考量決定仍予保留，宜增訂釋例，以助閱讀者瞭解。</p> <p>為利第 37 號將來宣導與推動，第 70 段因合併或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取得無形資產，以及因資產交換取得無形資產，宜增訂釋例，以助閱讀者瞭解。</p>	<p>本草案第 71 段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係指企業合併或單獨取得，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認列條件而認列為無形資產之進行中研究發展專案計畫，其後續支出之會計處理，似尚無不妥。</p> <p>企業因合併而取得無形資產之釋例，請參考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附錄例一。另有關於交換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之釋例，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71	<p>【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IAS 38 第 42 及 43 段，規定有關購買取得之 In-process R&D 後續支出之相關處理。建議參考其規定，訂定相關條文。</p>	<p>本公報已將國際準則，有關單獨取得及合併時，取得之進行中研究發展專案計畫後續支出之相關規定整理納入，似尚無須再增加相關規定。</p>
75	<p>【台灣大哥大】 交換資產時應以換出資產之公平價值衡量換入資產之成本，但換入資產之公平價值較客觀明確時，以其公平價值衡量，此時換入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差額，是否認列為處分損益？</p>	<p>非屬企業之商品或勞務之無形資產交換，依本公報之規定處理，若換入資產之公平價值較客觀明確時，以換入資產之公平價值衡量換入資產之成本，則換入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差額，應認列為交換損益。</p>
78	<p>【台灣大哥大】 發展階段之支出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應認列為無形資產：(3)與(5)之內容是否有重複？</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p>【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第78條規定，發展階段之支出只有同時符合條件時，才可認列為無形資產，意即對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只有在發展階段方得開始資本化，則資本化應於何時停止？ 因此，建議於準則段中參考草案第23 段規定，說明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已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應停止資本化，後續之支出應認列為當期費用。</p>	<p>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若已達可供使用狀態後，已非屬發展階段，其後續之支出應依本草案第 68 段之規定處理。</p>
79	<p>【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依財會 37 號公報草案第 44 及 79 段規定”內部產生之品牌、刊頭…不得認列為無形資產。”另參考</p>	<p>即使商標或企業標識委外設計所發生之支出，因該等項目之</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p>Deloitte iGaap-IFRS in the UK 對 IAS 38 第 63 及 64 段之補充說明—“Although IAS 38 bans these items from recognition as internally-generated assets, when such assets are purchased either individually or as part of a business combination, they may meet the general recognition criteria for intangible assets and, therefore, potentially may be recognized. This difference will allow certain acquired items, such as brands, to be capitalized, but require them to be expensed if they are generated internally.” 企業若委外請外部公司設計商標或企業標識(logo)等，是否不屬於財會 37 號公報草案第 79 段規定範圍?敬請 貴會惠予答覆。</p>	<p>支出仍無法與整體企業發展之成本區分，故該等項目仍不宜認列為無形資產。</p>
81	<p>【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第81 段：「無形項目之支出除下列情況下，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以下略。」建議修正如下：「除下列情況下，<u>支出</u>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不得認列為無形資產：。。。以下略。」草案第50 段應為本段之說明段，但因說明段並未與準則段並列，因此建議將第81 段修正如上。</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82	<p>【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第82 段：「無形項目之支出已認列為費用者，不得轉列為無形資產。」建議修正為：「已認列為費用之各項支出，不得轉列為無形資產。」因支出不論係有形或無形，一旦認列為費用，便已不符合資產之定義，自不得再轉列為資產。</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87	<p>【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應就其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所稱之「可攤銷金額」為資產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得攤銷，但須執行減損測試，同時依草案第94 段規定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後續如因經濟狀況得修改為「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因此，若耐用年限由「非</p>	<p>本草案所稱之「可攤銷金額」係指原始認列後資產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續後如有因資產減損所認列之累計減損，其攤銷之計算，應參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p>確定」改為「有限」時，則其「可攤銷金額」是指已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餘額，抑或指原始認列之成本？</p>	<p>定，該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係指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餘額。</p>
91	<p>【台灣大哥大】 攤銷方法改變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不視為會計原則變動則是否應按第八號公報例二所述，估計變動無須調整以前報表，亦無須計算累計影響數，以剩餘帳面價值按剩餘期間重新計算即可？</p> <p>【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草案第 91 段規定，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應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進行評估。如評估後須改變攤銷期間或攤銷方法時，應於下期開始適用抑或本期開始適用？如本期開始適用期中報表應如何處理且攤銷期間之會計估計改變依目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須於預定改用新方法之前一年度申請。</p>	<p>如來函所述，攤銷方法改變係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不視為會計原則變動，而估計變動無須調整以前報表，亦無須計算累計影響數，應以剩餘帳面價值按剩餘期間重新計算即可。</p> <p>會計估計變動之處理，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第 13 至 15 段之規定處理。至於期中報表有關會計估計變動之處理，請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第 22 段之規定處理。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處理。</p>
93	<p>【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參考 IAS 38 第 108 段”In accordance with IAS 36.Impairment of Assets, an entity is required to test…”建議財會 37 號公報草案第 93 段考慮修改為”企業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u>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99	<p>【台灣大哥大】 構成無形資產之部分如有重置並認列為無形資產，將重置部分之成本認列至其帳面價值時，應同時除列被重置部分之帳面價值…，請問被除列部分，是</p>	<p>除列無形資產(包括重置部分)之帳面價值與所取得淨額之差額，應認列為處分損益。</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否應認列處分損失？	
100	<p>【資誠會計師事務所】</p> <p>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 79 段規定，無形資產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但相關公報尚未規定，公司辦理重估價於財務報表應揭露之相關資訊。建議訂定公司辦理重估價時應揭露之資訊。(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p>	<p>本草案第 100 段第(3)款已規定，企業應依無形資產之類別揭露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金額。揭露之資訊已足夠，似尚無須再增加相關規定。</p>
102	<p>【致遠會計師事務所】</p> <p>本段之規定須參考第 8 號公報，惟 8 號公報並無此關於會計估計變動揭露之規定，如何適用本段之規定？是否參考國際 IAS 8 第 39 段之規定，增加此部份之規定，並說明如何揭露（尤其揭露之金額為何？）。建議增列一釋例具體說明揭露之內容，以利實務運用。</p>	<p>會計估計變動之相關揭露之規定請參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會計變動及前期益調整之處理準則」第 13 段及該公報修訂草案附錄例一。</p>
106	<p>【台灣大哥大】</p> <p>財會 37 號公報預計何時開始適用？</p>	<p>有關本號公報之適用日期，為對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之，但亦得提前適用。</p>
107	<p>【資誠會計師事務所】</p> <p>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改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草案第 91 段規定，皆為會計估計變動。但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草案第 107 段過渡條款僅提及攤銷期間未提及攤銷方法。建議首次適用本公報時有關攤銷方法之改變亦列入過渡條款，以利實務工作之推行。</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其他	<p>【資誠會計師事務所】</p> <p>有關電腦軟體及技術授權費等只有使用權無所有權之資產，實務上之分類較為分歧(無形資產或遞延費用)，建議轉呈證券主管機關明確標準科目代碼定</p>	<p>本會將適當轉達 貴所之意見。</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義，減少財務報表表達不一致之情形。	

【第三十七號釋例】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釋例二	【台灣大哥大】 購買客戶名單之效益期間，可決定攤銷期限，企業於評估產生效益之期間，需要執行何種程序或產出何種文件以支持之？	有關耐用年限之估計，應依本草案第 84 至 86 段之規定處理，企業於購買客戶名單之決策前，應有相關效益分析，其相關程序及文件視實務上之需求而定。

【第一號修訂】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75-1	【台灣大哥大】 交換交易之商業實質，可否舉例說明之(因定義文字難以瞭解)。	有關交換交易是否具有商業實質，若實務認定上有困難，本會將個案研議處理。

【第三十五號修訂】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6	<p>【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p> <p>參考IAS 36 第 12 段(f)“...The changes include the asset becoming idle, plans to discontinue or restructure the operation to which an asset belongs, plans to dispose of an asset before the previously expected date, and reassessing the useful life of an asset as finite rather than indefinite”及財會 37 號草案第 61 段“無形資產若經評估由非確定年限改為有限耐用年限，係該資產可能發生減損之跡象”，建議財會 35 號公報原條文第 6 段(2)②考慮增加列入減損跡象之舉例說明。</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7-1	<p>【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p> <p>財會 35 號修訂草案第 7-1 段若僅規範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之無形資產，參考IAS 36 第 15 段“...This standard requires an intangible asset with <u>an indefinite useful life or not yet available for use</u> and goodwill to tested for impairment, at least annually...”及第 11 段“...Therefore, this standard requires an entity to test for impairment, at least annually, the carrying amount of an intangible asset <u>that is not yet available for use</u>”，建議財會 35 號修訂草案第 7-1 段考慮修改為“...故企業宜至少每年定期對<u>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u>進行減損測試”。</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49	<p>【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p> <p>對於有限耐用年限且已使用之無形資產之減損規定是否依財會 35 號第 49 段“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企業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規定處理，敬請 貴會考慮予以明白規定。</p>	<p>第三十五號第 49 段所規範之資產係指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亦即已包括有限耐用年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該等資產於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均</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應進行減損測試。
50	<p>【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p> <p>參考IAS 36 第 10 段(a)“test an intangible asset with an indefinite useful life or an intangible asset not yet available for use for impairment <u>annually</u> be comparing its carrying amount with its recoverable amount…”建議財會 35 號修訂草案第 50 段(1)考慮修改為”…應比較其帳面價值與可回金額<u>每年</u>進行減損測試…”</p>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84-1	<p>【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p> <p>參考其他公報用語，似多使用”依照”或”依”因此建議財會 35 號修訂草案第 84-1 段考慮將文字”<u>比照</u>”修改為”…該現金產生單位應<u>依</u>第 50 段之規定，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p>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